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於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前次修正規劃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將國民身分證數位化，就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格式與內容，及落實個人隱私保護與維護資訊安全等事項妥適規範。惟因外界對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七三六次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發行計畫，須俟獲得國人共識及完備法制及相關程序後再推動。為與現行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相契合，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原區分為卡面及晶片之儲存項目及記載方式修正為現行國民身分證之記載項目、方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
- 二、規範現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時之應備妥文件及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三、增訂因門牌更正，戶長或戶內人口代為申請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書面委託，並得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
- 四、規範戶政事務所現行核發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之情形及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規範現行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驗收、點交及保管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規範現行國民身分證之控管、作廢、銷毀等應遵行事項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 七、增訂當事人、亡故者之親屬或經理殮葬人得申請當事人本人或亡故者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